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》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审阅报告是对公司2022年年度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纪志成、郑春美、闻碧静

2023年2月27日